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姓 名 |  |
| 系 別 |  | 年 級 |  |
| 提前畢業 |  □一學年 □一學期 |
| 學期別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四上 |
| 學業平均成績 |  |  |  |  |  |  |  |
| 操行平均成績 |  |  |  |  |  |  |  |
| 年級排名百分比 | 前 ﹪ | 前 ﹪ | 前 ﹪ | 前 ﹪ | 前 ﹪ | 前 ﹪ | 前 ﹪ |
| 學系承辦人 |  | 學系主住 |  |
| 註冊組 |  | 教務長 |  |
| 校長 |  |
| 說 明 | 一、大學部各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1. 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4.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妥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轉學生另需檢附原校註明該系該年級排名之歷年成績單。三、應在規定修業年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年第14週前（含第14週），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

**\*本表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